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信永中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建昆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仁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立华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2 万元整，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由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评价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并同意将本事项提呈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